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金建〔2021〕42号

关于汕头市金平区铭锋塑胶模具厂注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头市金平区铭锋塑胶模具厂：

你公司报来的由广州意源环境评估有限公司编制的《汕头市金平区铭锋塑胶模具厂注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汕头市金平区铭锋塑胶模具厂注塑生产项目拟在汕头市金平区月浦大港路17号之二建设，占地面积为6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200平方米，年产化妆品壳400吨。

二、根据《汕头市金平区铭锋塑胶模具厂注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汕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对该《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汕环技评〔2021〕140号），在全面落实该《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上通过该《报告表》的审查。项目仅属临时建设，若遇群众投诉经整改无效或城市发展规划变动需要，须无条件停业或搬迁。

(此页无正文)



抄送：广州意源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办公室

2021年7月8日印发
